



# 牢记职责 倾心为民

## ——中站区法院“作风建设年”活动纪实

本报通讯员 王春生 郭玲

古人云：“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在中站区法院，每天清晨全体法官也会“三省吾身”——“清楚应该干什么、思考能够干什么、看看工作干成什么”。在中站区法院开展的“作风建设年”活动中，中站区法院通过“三个干什么”，加强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促进作风转变。

### “清楚应该干什么”明责尽责 牢记心

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审判，审判的本质是司法为民。在“作风建设年”活动中，干警们用心听民声，用心解民忧，从群众的责备中反思工作得失，从群众的批评中改正工作问题，用心解决好当事人的急事、难事。

“外乡人打工不容易，没想到有了中站区法院的保护，我们再也不怕黑心老板了。”六年来，外乡人老王一直带领一帮农民工兄弟，在中站区来回奔波，四处求助，只为讨回他们应得的血汗钱。2007年，老王和工友承包了中站区春晓路

和中站区污水处理厂路面硬化工程。工程结束后，被告王某一直拖欠老王等人工工资款10万余元。为此，老王多次讨要，王某先是百般抵赖，后来干脆避而不见。无奈，老王只好到中站区法院提起诉讼。该院非常重视，立刻开辟农民工讨薪绿色通道，抽调办案经验丰富的法官调查情况。经过走访调查，法官发现无法联系到被告王某，案件陷入僵局。临近清明节时，法官便到王某家中守候，终于见到了回家的王某。法官先与他聊起了家常，等王某态度逐渐有所松动时，法官便向王某讲述了老王和工友们外出打工的不易，希望王某能够体谅他们的辛苦，还清欠款。听到此处，王某沉默了许久，随后主动向办案法官认错，并偿还了老王等人工工资款10万余元。

### “思考能够干什么”书香常伴 干警行

为确保“作风建设年”活动深入开展，该院每月邀请一名退休法官、国学讲师以及优秀共产党员开展以“明礼修身、诚实守信、孝老爱亲、感恩奋进”为核心的道德讲堂活动，进一步提升干警的思想道德

修养和文明素质。同时，该院积极开展“读书伴我行”活动，号召干警每天读书一小时，尤其要多读一些经典书籍，通过撰写读书笔记、心得体会等形式，不断提高自己的内在素养、业务技能和执法水平，积极推动学习型法院建设。组织干警每周集中学习，每季度开展学习交流，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工作的理念、能力和水平。在全院干警心中架起“高压线”、筑牢“防火墙”，正确行使审判权、执行权，防止对当事人“吃拿卡要”和办“金钱案、人情案、关系案”等司法不廉行为。

### “看看工作干成什么”一流 服务群众

立案大厅是法院的窗口，也是沟通人民群众与法院工作的重要桥梁。该院升级优化立案大厅，提升一体化“门诊式”诉讼服务功能，拓展便民渠道，提供“无障碍”立案服务，受到了辖区群众的好评。今年5月6日上午，该院立案大厅来了一群特殊的当事人，他们神情焦虑，想要咨询却又无所适从。其中一名中年男子犹豫着来到立案窗口，比划着敲打立案庭的玻

璃。法官此时明白了他们是聋哑人。为方便接待这些特殊的当事人，法官将他们带到了便民无障碍导诉台，并拿出纸和笔，示意他们坐下交流。

“您好，我们是聋哑人，可以一直用笔交流吗？” “好的。” “我想告韩某，他欠我钱。” ……

随着交流，当事人的来意逐渐清晰。这名中年男子叫王某，2012年经任某介绍，认识了家住中站区的聋哑人韩某。不久，韩某向王某借款2300元，至今未还。随同王某一起来的王某和董某（均为聋哑人）也曾经借钱给韩某，均讨要未果。无奈，三人同证一起来到该院，向法官咨询是否可以起诉韩某。

经过立案法官详细询问，当事人的焦急情绪逐渐平复。法官告诉他们，可以免费帮助他们写诉状，

在庭审中为他们请手语翻译，可以通过法律手段帮他们讨回欠款，同时帮助他们完善立案所需的手续和程序。

近年来，该院坚持司法为民，加大对残疾困难群体的关怀力度，对涉残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截至目前，该院共受理涉残案件35件，其中15件为上门立案，排除涉残信访隐患1起，为困难群体减免诉讼费6万余元，有效维护了残疾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常怀三颗心、常念三本经，常做三件事，已经成为全院干警的行事原则，即常怀敬畏之心、平常之心、正义之心，常念法律经、纪律经、道德经，做好分内之事、身边之事、今天之事，从而推动法院作风建设迈上新台阶。”中站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原大峰如是说。



扎实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

## 修武县法院 公务拼车 降低公车费用

本报讯(通讯员千盼盼)为减少公务用车,今年5月初,修武县法院推行公务拼车“小黑板”制度,有效降低了公车费用。

该院规定,未配备专用公务用车的部门,因公务需要用车时,须提前向办公室申报用车计划,并详细登记目的地、出车时间、预计返回时间、用车人数等信息。配备专用公务用车的部门,出车时须提前将上述信息向办公室备案。每天下班前,办公室将公务用车申报和备案情况进行汇总,并在小黑板上公布次日出车信息。根据公务用车申报和备案汇总信息,按照公务用车区间、时间和人数等进行拼车调配。对于有车辆部门进行出车备案且成功调配拼车的,对其进行出车全程燃油30%的燃油补贴,每月底核算并公布。

据统计,该制度实行3个月来,该院到市中级法院公务用车减少43次,到省高级法院公务用车减少3次,共节约燃油2850元,减少车辆维修费近1000元。

## 法官艺苑

南邻锦里先生角巾园收羊栗未全贫  
惯看宾客儿童喜得食阶除鸟雀秋水深  
四五尺野航恰受两三人白沙翠竹江村暮  
相送柴门月色新  
杜甫诗一首 董亮书于辛卯夏月

书法 杨重九 作

## 我市两级法院 劳动者权益保护庭全部挂牌成立

本报讯(通讯员王长城)2012年12月,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全省五个试点之一,成立了全省法院首家有独立编制的劳动者权益保护庭。几个月来,该院按照省高级法院的要求,积极推动该项工作深入、健康、持久发展,截

至8月19日,全市十个基层法院劳动者权益保护庭全部挂牌成立,与民一庭合署办公,并配备了相应的审判人员,做到了有名称、有标识、有办公条件、有配套制度、有职责范围。据悉,劳动者权益保护庭的收案范围是,以劳动

争议案件、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劳务报酬纠纷为主,具体包括劳动争议、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劳动报酬案件、人事争议、劳务合同纠纷、侵犯劳动者人身权益的侵权纠纷、其他与劳动者权益相关的民事纠纷等六大类。



针对老年当事人、残疾当事人行动不便的实际状况,今年年初以来,温县法院在审理、执行过程中,坚持快速立案、快速调解,及时保障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图为近日该院法官在调解一起借款纠纷后,到年过八旬的当事人家中送钱款。

张世伟 王莎 摄

## 图片新闻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青年法官到山阳区诚信敬老院开展“敬老人、送清凉”志愿服务。法官给老人送去了西瓜、降温药物等物品,并和他们一起聊天,深受老人好评。图为该院法官正在给老人送西瓜。

朱建锋 摄



## 旅游途中出意外 保险公司须赔偿

### 【案例回放】

2012年8月初,张三和亿好旅行社签订了一份旅游合同,约定张三随亿好旅行社组团旅游,双方同时约定亿好旅行社可以将张三转至其他旅行社。亿好旅行社将张三等人转到好心情旅行社,好心情旅行社在某保险公司为张三等旅游团成员投保境内人身意外险一份,约定该旅行社对该团游客在旅游途中的意外进行承保。当年8月17日,张三在旅游途中突然发病,被送至医院治疗,共花费医疗费3万元。张三认为保险公司应当在保险范围内赔偿医疗费,亿好旅行社、好心情旅行社承担连带责任;三被告共同赔偿张三医疗费。保险公司辩称合同约定承担的是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责任,张三是在疾病在旅游中导致的伤害,不是保险合同约定的理赔范围。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三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人身保险合同依法成立,张三在保险期间因身体疾病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系合法、合

理的必要支出,且主张数额未超出实际花费和保险金额。张三要求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赔偿3万元的诉讼请求合理,法院予以支持。但要求亿好旅行社、好心情旅行社承担连带责任以及要求支付残疾赔偿金的诉讼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法院遂判决保险公司支付张三3万元医疗费,驳回张三的其他诉讼请求。(文中人物及旅行社名称均为化名)

### 【小董解析】

我国《保险法》第五条规定,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第十条规定,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本案中,该保险公司的《旅游综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利益条款》第四条明确规定,在合同保险期内,被保险人因突发急性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在合同约定的医院治疗,应按实际支出的费用在限额内予以报销。保险公司认为张三是在疾病在旅游中导致的伤害,不是保险合同约定的理赔范围的理由不能成立。

小董在此提醒大家,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旅游成为人们休闲娱乐、放松心情的一种选择。旅程虽然美好,但风险不可忽视。游客在外出旅游期间,应为自己和家人投保旅游保险。购买保险产品时,一定要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约定保险项目、内容、价格、赔付要求和标准等。对合同中责任不清、条款不明的地方,应要求保险公司在合同中加以书面说明、填写补充条款,并索要留存发票及凭证。此外,如果消费者要参与滑雪、攀岩、潜水、跳伞等高风险运动,应选择将这些高风险运动列入承保范围内的险种。

付艳



小董说法

## 利用职务便利 受贿获刑五年

本报讯(通讯员陈丹丹、王莉莉)近日,武陟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中发生的受贿案件,李某因受贿判处有期徒刑5年。

李某是某村的村党支部书记,2012年该村所属的乡政府成立了新型农村社区建设领导小组,李某任领导小组成员,在社区建设过程中,被告人李某收取新型社区项目经理李某5万元现金,承诺帮助李某协调社区建设问题。随后,李某向武陟县检察院举报李某受贿。案

发后,李某的亲属将5万元退还。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作为村党支部书记,被任命为新型农村社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协助政府从事社区建设工作,属于《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李某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现金5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案发后,李某的亲属退还了赃款,对李某可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上班首日即受伤 认定工伤获赔偿

本报讯(通讯员徐耀军)许某经人介绍到一公司上班,上班第一天,由于操作不慎受伤,后许某向公司索要工伤赔偿起纠纷,将公司诉至法院。8月21日,中站区法院审理了该起案件,判决被告公司赔偿原告许某各项损失共28649.38元。

2010年12月17日,原告许某在被告公司上班时,因操作不当受伤,后住院治疗,被诊断为工业气体中毒。2011年2月26日,许某出院。住院期间的医疗费,均由

被告公司支付。2012年6月13日,中站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认定许某为工伤。

法院经审理认为,许某在被告公司工作期间受伤,属于工伤,应享受工伤待遇。因被告公司未给原告缴纳工伤保险,原告请求被告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理由正当,法院予以支持。法院遂依法判决被告公司支付原告许某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鉴定费共计28649.38元。

## 盗卖好友QQ秀 一男子被判拘役

本报讯(通讯员刘翠萍)一男子知道好友的QQ上有许多QQ秀,能出售兑换成现金,在记下好友QQ密码后,将好友的QQ秀出售给他人。近日,山阳区法院以盗窃罪判决被告人陈某拘役5个月,缓刑10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被告人陈某和小张关系比较好,经常在一起上网玩QQ。陈某知道小张的QQ里有许多QQ秀,能卖很多钱,就想卖掉小张的QQ秀换钱。2012年6月的一天,小张又来到陈某家上网,陈某站在旁边偷偷记下了小张的QQ密码。第二天,陈某就登录小张的QQ网页,重新申请新的密码。陈某申请成功后,就给自己的表弟小

李(已被处理)打电话,借用其银行卡。后来,陈某到附近的一家网吧登录小张的QQ号,打开QQ商城,找到一个收QQ秀的人,以4200元的价格将小张那些头发、服装之类的QQ秀全部卖了出去,收买人随即将陈某提供的银行卡里打了4200元钱。陈某分给表弟小李1500元后,其余的钱全部花光。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因被告人当庭自愿认罪,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已经赔偿了被害人小张的损失,取得了小张的谅解,故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了上述判决。

## 同场打球受了伤 达成和解得补偿

本报讯(通讯员霍跟上)8月20日,孟州市法院通过多次调解,成功化解一起打球过程中因相互碰撞而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2012年12月的一天,谢某与田某等人相约一起打篮球。打球时,谢某带球上篮,田某阻拦,两人相撞,导致谢某小腿骨折,经鉴定为十级伤残。谢某要求田某赔偿,田某则认为在体育活动中碰撞纯属意外,自己并无过错,不愿赔偿。谢某遂将田某诉至法

院,要求其赔偿各项损失3万余元。

孟州市法院立案后,考虑到该纠纷是一起因体育活动引发的赔偿纠纷,双方均无主观过错,但谢某毕竟受了伤,不仅花费了数千元医疗费,而且也给其今后的生活、工作带来了诸多不便,不对谢某进行赔偿显失公正。为此,法官多次到双方当事人家中做工作,解释相关法律法规。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田某一次性补偿谢某损失3000余元。

## 准女婿偷存单 未入洞房进牢房

本报讯(通讯员高俊杰)市民李老汉的5000元存单不翼而飞,但他做梦也没想到,盗贼竟然是自己的准女婿黄某。近日,山阳区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被告人黄某与李老汉的女儿小美(化名)已相爱多年,李老汉和老伴对这门亲事也非常满意,原打算让他们尽快结婚,李家也把黄某当作自家人对待,因此未存任何戒备心理。去年年底的一天,被告人黄某趁无人之机,将李老汉放在抽

屉里的一张5000元存单偷走,准备回老家过年。第二天,李老汉要买年货,当他去拿存单准备取钱时,发现存单丢失,情急之下慌忙报警。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秘密手段,窃取他人钱财,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案发后,赃款已退还被害人,且被告人黄某在开庭时认罪态度较好,应视为有悔罪表现,量刑时应酌情予以考虑。法院遂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 女子减肥丢命 法院调解家属获赔

本报讯(通讯员董翠果、杨柳、田亮)市民沈女士对自己的身材不满意,便前往某减肥中心减肥,没想到却因此丢了命。

2010年6月,沈女士到某减肥中心咨询,减肥中心承诺缴纳99元,一个月减重10公斤,但沈女士不得进食主食,只能食用减肥中心指定的食物。2010年6月29日起,沈女士在该减肥中心治疗6次,共减去4.5公斤。2010年8月20日,沈女士在接受减肥治疗时突然出现不适症状,该减肥中心遂将沈女士送往医院救治。2010年8月22日,沈女士因脑血栓形成,大面

积脑梗塞,救治无效死亡。2011年3月,沈女士家属将该减肥中心告上法庭,要求其赔偿死亡赔偿金、医疗费等共计36万余元。

解放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沈女士死亡后未进行相关尸检,也没有对死因进行鉴定,因此死因无法确定。但该减肥中心对沈女士实施拔罐减肥,没有相应资质,存在过错,故酌定减肥中心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共9万余元。一审判决后,该减肥中心不服,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经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减肥中心一次性支付沈女士家属5万元。